

人大代表呼吁：

多方联手 构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蓬勃兴起，一带一路倡议的进一步推进，我国跨境电商发展迅速，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据统计，2017年，全国海关通过系统验放的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总额为902.4亿元，同比增长80.6%，其中出口额达336.5亿元，进口额达565.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1.3%和120%。目前与跨境电商平台系统联网的企业有4000多家，但随之而来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侵权

风险、知识产权维权纠纷等问题也日益凸显。

跨境电商走出去过程中，企业在平台上销售产品的行为是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重灾区。主要面临的法律风险在于商品是否符合出口地的法律要求、有无侵犯当地企业的知识产权等。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俊慧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侨联常委、

浙江省侨联副主席陈乃科也指出，跨境电商发展不仅面临境内知识产权保护壁垒、境外知识产权维权的双重压力，而且还面临着不同国家知识产权注册、保护信息缺乏互通，中小企业缺乏有效维权和权利救济途径等问题。

在陈乃科看来，知识产权基于各国法律而存在是导致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问题突出的重要原因。目前，知识产权仍然是以国家法律为创制前提，跨境电子商务全球化发展与知识产权形成地域性冲突。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许多国家对本国市场的保护更多地转向新的壁垒方式，即以知识产权特别是利用专利保护形成壁垒。陈乃科表示，

李俊慧则认为，知识产权侵权之所以在众多纠纷中数量突出，一方面是因为国外竞争对手越来越频繁地利用诉讼来延缓、限制中国企业进入其市场。另一方面，企业、产品及其销售信息的网络化，使知识产权持有人很容易就能收集到电商企业涉嫌侵权的证据。

在日前举办的2018 APEC中小企业跨境电商峰会中，敦煌网与

埃森哲联合发布《新贸易时代·重塑跨境B2B商业新生态》报告。报告指出，新贸易时代，跨境B2B商业除了传统贸易壁垒外，还面临包括知识产权壁垒在内的各类新挑战。贸易环境的不断变化影响了部分产业走向全球化的速度和节奏，也重塑着产业链中新的商业模式、运营模式和方式等，将会影响跨境贸易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

对此，陈乃科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首先，鼓励国内跨境电商平台积极探索构建知识产权自治规则，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推动构建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的过程中同步建立以事前预防侵权、事中解决纠纷、事后有效惩处为新方向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政府在国际协调方面应积极主动，不断加强主要贸易伙伴及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推动构建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积极争取国际市场话语权。

其次，以精准助推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维权为重点，加大宣传引导，强化维权支持。政府要注重加强对跨境电商维权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强化维权培训，增强国内跨境电

商企业的维权信心。对于跨境电商平台探索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取得的有益成果进行国际化传播，增强海外对中国跨境贸易的信心。鉴于中小跨境电商企业维权成本过高、缺乏专业支持等现状，政府应在品牌保护、政策引导、法律援助、信息检索、搭建资金支持通道等方面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

再次，积极帮助企业协调国际关系，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共同参与，构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更加高效地助推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最后，基于跨境电商的特殊性，需在立法层面对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侵权责任认定、具体操作执行以及侵权处理依据原则等内容予以进一步的明确。同时，政府应在监管上持续加大对跨境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改革力度和工作创新，积极建立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新型知识产权风险与应对的政策体系与工作机制。特别是对于国内成功的立法实践，进一步通过国际化宣传与交流合作，推动形成新的全球化跨境电商维权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强化维权培训，增强国内跨境电

十部委发文指导 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本报讯 近日，国家标准委、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中国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十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对今后标准化服务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应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导向，明确了到2020年发展模式、服务机构、人才队伍、产业规模及影响力等方面的发展目标，也明确了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是培育标准化服务业主体。分别对公益性标准化研究机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咨询公司、大企业、标准化服务事务所等不同主体提出发展要求。

二是完善标准化服务生态体系。引导标准化服务机构整合资源，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推进数字化、互联网标准服务。

三是鼓励标准化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品牌、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融合，探索与融资增信、资产担保、金融租赁、政府采购相结合。

四是营造标准化服务业良好市场环境。健全标准化服务业法律法规、标准、信用等制度体系，营造标准化服务业良好市场环境，探索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五是开展标准化服务业试点示范。通过试点示范引导建立标准化服务业新兴业态，总结提炼产业发展经验并在全国推广。

六是推动标准化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提升标准化服务国际贸易能力，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不断提高我国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水平。(来源：国家标准委)

法律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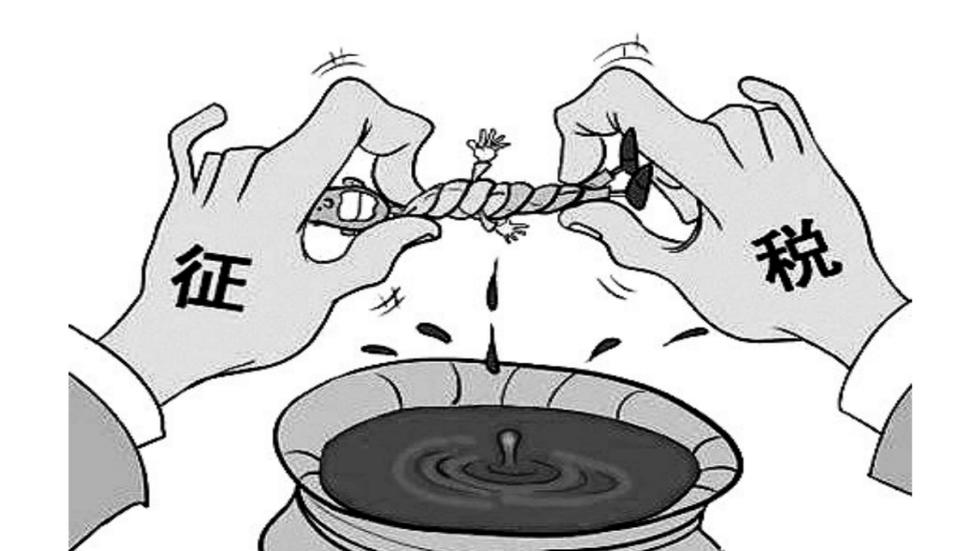
去年央行区块链专利数量排名全球第三

本报讯 尽管对比特币等数字货币交易持否定态度，但中国央行无疑是全球最懂区块链技术的央行。在不久前发布的2017全球区块链企业专利排行榜(前100名)中，中国央行旗下的数字货币研究所以33个专利的数量排名第三，仅次于阿里巴巴和美国银行。央行关于区块链的所有专利，都是在2017年获得的，其本身也是上榜的唯一一家央行和官方机构。

该榜单由知识产权产业媒体IPRdaily联合incoPat创新指数研究中心发布，数据范围为2017年全球公开公告的专利数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据榜单显示，中国在区块链研究方面居于全球领先地位，前100名中，中国入榜的企业占比49%，其次为美国占比33%。而且前10名中，中国企业占了7家，美国仅2

家。从数据中不难看出，中国央行在区块链和数字货币研究上取得的成就，丝毫不亚于榜上全球顶尖的科技、金融企业。

这也印证了中国央行前行长周小川的表态。在日前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周小川表示，央行较早就开始关注数字货币、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等新兴金融科技，也在和业界机构共同进行研发。他认为，数字货币发展有技术上的必然性，未来纸质货币、硬币等可能逐渐被取代，中国的数字货币在研发到一定阶段以后会进入测试阶段。但他同时强调，对于数字货币的发展要相当慎重，研发数字货币要经过充分测试，可靠后再推广。他还提到，在考虑新技术的同时，在服务方向上要清楚，不希望创造一种可投机的产品，让人有一夜暴富的幻想，而是要强调服务实体经济。(李琳)



欧盟欲对谷歌、脸书等巨头征收3%营业税

本报讯 近日，根据欧盟委员会提出的一项法律草案，谷歌、Facebook等在欧盟获取巨额数字业务营收的科技巨头，将被征收3%的营业税。这一草案是对之前草案(建议税率为1%至5%)的修订，预计将于下周获得通过。当然，它还可能得到修订。如果得到欧盟成员国和议会的支持，这一税种将向全球每年营收超过7.5亿欧元(9.24亿美元)、在欧洲的应税营收超过500万欧元的大公司征收。

欧洲应税营收额度由最初的每年1000万欧元提高到了目前的金额，目的是使规模较小的企业和创业公司无须缴纳这一税种。Uber、Airbnb和亚马逊等美国科技巨头也可能受到这一新税种。将在欧盟28个成员国开征。影响。欧盟中较大的成员国，一直指责大型科技公司通过

把利润转移到爱尔兰和卢森堡等税率较低的成员国，在欧洲避税。

虽然该草案的早期版本点了数家公司的名，但最新草案却没有提及具体公司。受到这一新征收法律草案影响的服务是数字广告，其中包括谷歌等用户信息提供商，也包括出售网站上广告位的公司，例如Facebook等流行的社交媒体。

开征这一税种的还包括提供中介服务的网络平台，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解释，其中包括Airbnb和Uber。同时，包括亚马逊在内的数字化市场，也在征税范围内。

对于经常亏损的亚马逊等利润率很低的公司，按营收征税对他们来说是沉重打击。美国行业组织信息科技产业理事会副总裁乔希·卡默尔(Josh Kallmer)在一份电子邮件声明中向路透社表示，

对于解决与跨境税收政策合理性有关的问题，按营收征税是一个错误的方法。

他呼吁欧盟避免采取单边措施，参与国际税收改革。但是，一些美国公司可能通过减少在美国的税金，弥补欧洲税金增加带来的影响。在线媒体、Netflix等流媒体服务和不依靠用户创收的其他数字内容提供商，将不会被征收新的税种。法律草案中规定的征税只是一种临时措施，只有在无法达成更广泛甚至全球性企业在获得数字业务利润所在国纳税的解决方案的情况下，才会实施这一措施。

新的税种将由数字服务用户所在国征收。该草案称，如果用户居住在不同国家，税金将由多个国家按一定比例共享。(霜叶)

欧盟考虑将对华铝箔反倾销税延长5年

本报讯 据外媒报道，欧盟委员会日前表示，将考虑是否对中国出口的不超过10公斤(22磅)的铝箔卷再征收五年关税，最高税率达35.6%。理由是怀疑中国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欧洲倾销这种用于消费品包装的材料。

欧盟委员会在宣布启动最长15个月的调查时表示，有八家欧盟制造商要求延长反倾销税，他们占欧盟此类铝箔产量的40%以上。这项反倾销税在3月14日失效，不过在调查期间将继续征收；中国企业面临着从14.2%到35.6%不等的税率。

此前欧盟宣布，将对中国不锈钢无缝钢管的反倾销税延长5

年，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48.3%至71.9%的高额关税，从7日起生效。

在欧盟之前，美国已经宣布拟对中国相关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近来，特朗普挑起的贸易战愈演愈烈。欧盟贸易专员曾喊话美国，要美国看在欧美盟友的面子上，豁免欧盟在钢铁和铝制品上的关税。

之后，参与美国贸易代表与欧盟贸易专员研讨会后简报的人员称，如果工会可以证明自身能够促使企业削减过剩产能，同时满足其他一些条件，那么美国可以在钢铁及铝材上给予关税豁免。一名欧盟官员表示，美国将在未来数月公布相关指引。(钟鸣)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有机涂层钢产品启动 双反 调查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洲钢铁工业联盟(EUROFER)于2017年12月13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有机涂层钢产品(Organic Coated Steel Products)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对欧盟产业构成的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本次日落复审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分析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泰国对涉华镀锌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镀锌板反倾销调查终裁公告，裁定进口自中国、韩国等地的镀锌板产品存在倾销，但未对泰国产业造成损害，决定不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对渔网反倾销案作出终裁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孟加拉国的渔网(Fishing Net)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该案由2017年3月31日立案，涉及印度海关项下产品。

印度对玻璃器皿反倾销案作出终裁

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及印度尼西亚的玻璃器皿(Glass ware)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为到岸价低于最低限价955.27美元/吨的差额。(本报综合报道)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案如何和解？

■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王川

近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称为商评委)作出一份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委在该份决定书中认可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引起笔者的关注和思考。本文欲借此案浅谈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案件和解的若干问题。

一、案件概述

查晓怡于2015年7月13日对国际注册第9类BERSHKA商标向商标局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蒂则诺纺织工业公司(以下称蒂则诺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商标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商标局经审查认为，蒂则诺公司提交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撤销了第9类BERSHKA商标。蒂则诺公司不服商标局该项决定，于2017年1月20日向商评委申请复审。

商评委在裁定中认为：在本

案审理期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达成和解协议并经公证认证，被申请人同意撤回其撤销申请。商评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和解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未损害他人权益，商评委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予以认可，同意被申请人撤回其商标撤销申请，复审商标予以维持注册。

二、分析

1. 和解的依据

2014年修订的《商标评审规则》新增了第八条规定，在商标评审期间，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商标权与商标评审有关的权利。在顾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权利的前提下，当事人之间可以自行以书面形式达成和解。对于当事人达成和解的案件，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结案，也可以做出决定或者裁定。

新增的这条规定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也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案件和解提供了依据。本文中的撤销复审案件是依照该规定向商评委提出和解请求。

2. 和解请求的必要性

在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案件中，如果撤销申请人同意撤回撤销申请，该撤回申请应当在撤销阶段向商标局提交。如果撤回申请未能在商标局做出裁定前提交，并且复审商标被商标局裁定予以撤销，那么在撤销复审阶段，即使双方当事人就撤回撤销达成一致，原撤销申请人(即复审被申请人)是不能向商评委递交撤回撤销申请的。在此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就有必要向商评委主张和解请求。

本文中的撤销复审案件属于这种情况，需要在撤销复审阶段主张和解请求。

3. 书面和解协议的关键性在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案件中，和解成功的关键是必须提交书面和解协议。

在上述撤销复审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向商评委提交了经公证认证的书面和解协议。如果双方当事人仅仅是主张达成和解，但未提交任何书面和解协议，商评委很有可能不会认可双方的和解请求。因此，在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案件和解时，提交书面和解协议至关重要。

此外，和解协议应当公证，涉外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还应当进行公证认证。并且，双方当事人应当向商评委提交书面和解协议，表示和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应当督促被申请人尽快提交书面和解协议，不需要等到复审答辩时才提交，因为有时候被

申请人会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收到复审答辩通知。

4. 和解的其他问题

《商标评审规则》毕竟只是个部门规章，其约束力比较有限。因此，双方应当尽快在评审阶段提交和解协议。如果在诉讼阶段才提交和解协议，法院很可能不会予以考虑。例如：在莉安娜商标撤销复审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行政判决书中认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后，人民法院也不能因为商标权人与撤销申请人达成和解而认为争议已经解决，否则将有违商标连续三年不适用撤销制度基于社会公众利益而设置的本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行政判决书中认为：上诉人在二审阶段提交的其与第三人达成的和解协议等证据与该案审理不具有关联性，对该证据不予考虑。